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

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1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76元	476元	476元	每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全日班1237元 半日班1190元	每月260元 每月25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全日班809元 半日班571元	每月170元 每月12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075 (午餐費依永康國小 營養午餐收費及退 費。)	3075 (午餐費依永康國小 營養午餐收費及退 費。)	3075 (午餐費依永康國小 營養午餐收費及退 費。)	*每月670元，不 足月每餐30元。 *8/30共一天收 費30元，9-12月 670*4=2,680 元、1月 2.3.6.7.8.9.10. 13.14.15.16.17. 20共13天。 30元*13=390。 *戶外教學統一於 上學期退25元。 總計3,075元
點心費	一學期	全日班3808元 半日班1904元	全日班3808元 半日班1904元	全日班3808元 半日班1904元	每月800元 每月400元
全學期收費總額		全日制：9405 半日制：7216	全日制：9405 半日制：7216	全日制：9405 半日制：7216	本學期共 4.76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一學期	費用依實際參加幼兒總人數計算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公告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